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34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334101\_Attach01.PDF、1080334101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109年國民旅遊卡新制（以下簡稱新制）於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及「新制使用說明」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51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8年10月5日以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號函先行公告在案。本次修正除納入「使用檢核系統相關事項」及「『不合格交易』相關事項」外，亦增修部分內容以期更臻明確（另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）。
- 三、鑑於新制已大幅鬆綁國民旅遊卡相關使用限制，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加強宣導，俾利所屬公務人員充分瞭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0/01/02  
11:41:01  
文  
章

人事室 109/01/02 13:39



1090000027

有附件